

附件 2

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为推进我局 2023 年普法工作顺利开展，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考核办法。

一、检查考核内容

- 1.宪法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、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- 2.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及沙坡头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；
- 3.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- 4.与发改局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
- 5.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，党组会议前学法情况；
- 6.高标准迎接“八五”普法中期验收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我局“八五”实施方案。
- 7.其他相关材料的报送情况。
- 8.主动接受法律法规培训教育情况。

二、检查考核方式

（一）查阅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“八五”普法学习笔记、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平时考核。查看各股室普法工作开展情况，考察普法工作完成率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股室年度考核范畴。

三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最终结果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之一，作为干部职工年度评先评优参考依据。